

招标文件编号: QYZC2020-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 场 2019 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 2019 年第二
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招 标 人: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1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0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3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7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38
一、项目概况.....	38
二、应用环境.....	38
三、标准和规范.....	38
四、技术规格书.....	38
五、采购清单（参数及要求）.....	39
（一）、采购内容：.....	39
第三章 合同.....	5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A. 商务部分书封面.....	62
A1 投标函.....	63
A2 投标保证金.....	66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7
A4 供货业绩（如果有）.....	73
B. 技术部分封面.....	76
B1 策划方案说明书.....	77
B2其它.....	77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78
C1 开标一览表.....	79
C2 分项报价表.....	80
第五章 附件.....	81

投标邀请书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的委托,对其2019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QYZC2020-

二、招标内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2019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造林2600亩,其中整地2600亩,整地穴数365880穴;栽植2600亩,栽植苗木株数365880株;项目设计2m*3m钢架结构管护宣传牌1个。具体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预算金额: 779193.85元。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非PPP项目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2019年第二批 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的委托，对其2019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QYZC2020-

二、招标项目内容：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2019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造林2600亩，其中整地2600亩，整地穴数365880穴；栽植2600亩，栽植苗木株数365880株；项目设计2m*3m钢架结构管护宣传牌1个。具体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779193.85元。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非PPP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

3、投标人具有2019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2019年7-12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近6个月（2019年7-12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应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

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含二维码的资质复印件扫描二维码内容与复印件内容一致，复印件视同原件）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模块，按系

统提示填写基本信息，上传包括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企业资质（建设工程类）扫描件及诚信承诺书，提交入库后，技术信息科在线核对通过；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行上传相关资料后获取招标文件。

注册咨询电话：0934-8869186

四、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18时截止；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标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缴纳期限：2020年 月 日 15时30分之前到账，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到账时间指系统到账时间）。

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0934-8869123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监督部门：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934-8687921

2. 主管预算监督单位：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电 话：0934-8213796

3. 采购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

联系人：王毅超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北川林场

联系电话：18293426645

4. 代理机构：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书丽

联系电话：0934-8601119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育才东路怡景家园东二排一号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1、招标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2019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p> <p>2. 采购项目概况： 见公告；</p> <p>预算金额： 见公告；</p> <p>3. 招标范围：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2019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包括：</p> <p>(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2) 上述产品的栽植、养护及后期管护、土地整理等相关服务。</p>
2	<p>招标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p> <p>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满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30%的资金，作为工程建设的前期费用。</p> <p>2、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苗木需经过3个月以上的健康生长，成活率稳定），凭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中标价40%的资金。</p> <p>3、林场自查验收合格（苗木需经过一个生长季），申请合水分局县级检查验收，凭林场及合水分局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中标价30%的资金（甲方支付该资金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10%的资金，该资金待造林满两年并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凭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该资金；造林满两年但验收成活（保存）率小于85%的面积，不予以该资金结算，待乙方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后方可结算）。</p> <p>4、工程（项目）资金的结算，严格按照《庆阳市林业和草原项目管理规定》《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p> <p>5、对于前期、中期、后期验收过程中造林成活率在40%-84%之间的面积，不予以资金结算，待乙方完成补植并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后方可结算；造林成活率小于40%的面积，按照2倍的造林成本扣除工程结算资金，用于重新造林。</p> <p>3、项目期限： 2020年5月中旬完成整地、栽植，6月底前完成工程质量自查验收。</p>

	4、 养护要求: 造林结束后, 设置1名专职护林员, 签订责任书, 明确任务和责任, 将管护成效纳入护林人员年度考核, 确保造林成效。
3	投标人资格标准: 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
5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苗木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与公告一致: 供应商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 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号, 并非开户行行号)等名义递交, 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他保证金缴纳有关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8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3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 Word格式 (递交不退)、开标一览表1份。(注: 各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9	投标文件递交: 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1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由采购方代表1名, 招标代理机构2名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不合格, 视为无效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确定。

13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p> <p>收取方式: 现金缴纳或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西郊支行)</p> <p>帐户名称: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户号码: 62050170010300000674</p>
14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china.gov.cn)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它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查询截止时间与开标截至时间一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5	<p>中标供应商数量: 1个</p>
16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等,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p>
<p>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保证金缴纳时间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招标说明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1.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2. 专用术语解释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资金已到位

4.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4.1 招标

4.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4.2 招标文件的内容

4.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4.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途径：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6.1.2 关于上述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6.2.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负责支付。

7.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西郊支行

账号：62050170010300000674

8、其它

8.1 对投标人的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8.1.1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8.2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8.2.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2.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8.2.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8.2.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1.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1.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1.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必须在相关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2.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项目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 投标价格

4.1 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4.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4.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4.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必须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2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5.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30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模块自行查询获取。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未按时足额缴入系统指定账户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首次使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网上缴退系统的投标人，请提前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模块，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户名、账号、开户行名称（详情请见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

咨询电话：0934-8869123（保证金缴纳）

5.4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5.5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括招标文件编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6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按招标人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5.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5.8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缴纳和退回，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当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保函，否则，一律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除外）

6.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 商务部分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商务部分封面

A1 投标承诺书

A2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资料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要)

A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A5 供货业绩

A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 技术部分封面

B1技术方案

(3) 价格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C1 开标一览表

C2 分项报价表

(4) 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U盘)

6.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签署

6.2.1 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 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 并明确标明: “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侧面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分开密封,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注: 所有副本整体封装, 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

6.2.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2.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3.1 投标文件须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顺序胶装合订成一册。

6.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4.1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6.4.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6.4.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6.4.4 所有开标一览表在开标会议上当众打开，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妥善保管。不按上述密封标记规定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将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6.4.5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7.1 递交开标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7.2 投标截止时间

7.2.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60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7.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8.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8.4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8.5.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5.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8.5.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8.5.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8.5.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10. 其他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6% 的加分。

(2)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的工作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5)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符合以下列情况之一：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授权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1.3.3 未宣读的开标一览表评标时不予承认。

1.3.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2 投标文件有投标文件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2.1.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2.2.4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 资格性审查表

(1) 资格审查方式：由采购人1名，代理公司2名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是否合法有效；				
2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是否合法有效；				
3	投标人具有2019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2019年7-12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近6个月（2019年7-12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应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是否合法有效；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6	投标人是否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				
7	供应商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结 论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采购人签名：

代理公司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2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要求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标记						
3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签字盖章						
4	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已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付款方式、售后服务以及后期管护的要求；						
评审结论：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价格部分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排名
1			
2			
3			
4			

说明：1、投标价为含税价，评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

（一）评审内容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 3、 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开标程序

1.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
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
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
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订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财政部八十七号令第五十九条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八十七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三、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售后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6%的加分。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表格

项目	得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商务 20分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以政府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提供中标项目采购方联系方式，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此项不得分）
	13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者得5分，初级职称者得3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2）项目拟配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得6分。有2名以上（包括2名）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取得年限不低于3年的得2分。（证书和年限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财务管理规范，资金运作良好，上年度无亏损，资产负债率小于50%的得2分，小于100%大于50%的得1分（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技术 45分	4	有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工人工资的承诺，且有详细具体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得4分；只有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进度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方案详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可行性程度差，部分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的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先进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详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可行性程度差，部分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得2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的针对性评定，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计划详细，科学合理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计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计划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详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苗木品种，对其成活率、成长健康等方面提出的具体的养护措施及建议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比较，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一般的得4分；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综合比较，交通运输措施（包含机械设备、运输管理及苗木包装等）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 35分	6	抚育计划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4分；计划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抚育计划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4分；计划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5×（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8.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8.3 招标单位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8.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8.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9.1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或获取招标文件审核未通过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
- 6、投标人名称与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8、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9.2、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4、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如果要）；
- 5、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3 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9.4 详细评审中有关恶意串通投标的有关情形（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9.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9.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9.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9.5 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10 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废标。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投标最高限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11、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其他

12.1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2.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2.2.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12.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2.4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2.5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6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7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2019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采购物品的数量和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清单，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二、应用环境

要求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三、标准和规范

卖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四、技术规格书

1、技术条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2019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的运行条件和技术条件。

2、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件和标准的优质产品。

3、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和条文提出异议，可以认为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完成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

4、货物应满足本技术要求书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招标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能为招标人所接受。

五、采购清单（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

1、采购内容:

造林2600亩，其中整地2600亩，整地穴数365880穴；栽植2600亩，栽植苗木株数365880株；项目设计2m*3m钢架结构管护宣传牌1个。

2、苗木要求:

2.1苗木规格

按照《容器苗育苗技术》（LY/1000-2013）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的要求，油松选择3年生 I 级容器苗，苗高25cm以上；刺槐选择1年生 I 级裸根苗，地径1cm以上；白皮松选择7年生 I 级容器苗，苗高25cm以上。

2.2苗木质量

造林苗木要求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苗木。

2.3苗木起运

油松、白皮松容器苗做到“起苗、运输、植苗”时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刺槐裸根苗起苗时不伤根，起出苗后根部蘸泥浆，避免根系水分流失。

苗木运入造林地立即栽植，当天栽植剩余苗木及时假植或放置阴凉潮湿处，整个过程从源头抓起，加强过程管理，重视流程控制，确保造林成活率。

3、造林方式及配置模式

3.1遵循原则

（1）保持水土：采用集水、节水、保土、保墒、保肥等整地方式。

（2）保护已有植被，山地不应采用全面整地、大开大挖等破坏已有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整地方式。

（3）利用已有植被，利用已有林木、幼苗幼树，创造有利于造林苗木健康生长发育和森林形成的生境。

（4）经济实用，采用小规格、低成本的整地方式，减少地表的破土面积。

(5) 限制全面清林，除杂草杂灌丛生、采伐剩余物堆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严重等，不进行清理无法进行整地造林地外，不应进行林地全面清理。

4、整地

依据以上原则，根据现地立地条件，采用反坡鱼鳞坑整地法，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品”字形排列，整地规格为：长80cm×宽60cm×深40cm，具体为在坡面上以株行距为间隔距离，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耙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

2020年4月份完成整地。

5、栽植

容器苗栽植：油松、白皮松容器苗采用明穴栽植法，栽植时应进行脱袋处理，并保持苗木土坨不散，每穴1袋，将苗木栽植在靠内沿15cm处穴中心位置。栽植过程中要先填表土，再填心土，并随填土用脚踩踏，确保土坨与新填土紧密接触。栽植后整平穴面，穴面覆一层虚土，以利保墒，提高造林成活率。

裸根苗栽植：刺槐截杆栽植，采用明穴栽植法，穴的深度必须超过苗根的长度，取出表土和心土分别放在穴的两侧，然后将苗放入穴的正中，同时舒展苗根，先培表土，后培心土，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踩实、栽直，做到不窝根、不露根、不下窖，栽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盖住苗木为宜。栽植后整平穴面，覆一层虚土，以利保墒。

2020年5月底前完成栽植。

结构配置

本次设计大岔林区7林班22、27小班，15林班6、13、15、16、11小班，地类均为有林地，郁闭度0.2，地势较平缓，小班内散生杜梨、山杏等阔叶母树，杜梨幼树分布均匀，长势良好。原有杜梨幼树与栽植的油松、刺槐形成“油松+刺槐+杜梨”块状混交模式，混交比例为6:2:2，栽植密度均为167株/亩，株行距为2m×2m。

大岔营林区21林班9小班、伍家河营林区15林班40小班地类为宜林地，其中15林班40小班灌木为狼牙刺、沙棘，盖度24%；伍家河营林区14林班4小班地类为灌林地，灌

木主要为狼牙刺，盖度36%，小班林中空地面积较大，采取“油松+刺槐+白皮松”块状混交模式，混交比例为3:4:3，栽植密度均为167株/亩，株行距为2m×2m；

伍家河营林区15林班32、33小班，地类为有林地，郁闭度为0.2，坡度为缓坡，立地条件较好。该小班有散生阔叶树种刺槐，长势良好，还有狼牙刺、沙棘等灌木。原有刺槐可与栽植的油松、白皮松形成“油松+刺槐+白皮松”块状混交模式，混交比例为4:2:4，栽植密度均为167株/亩，株行距为2m×2m。

伍家河营林区14林班20小班，为宜林地，小班周边均匀分布刺槐，零星分布山杏，故该小班采取“油松”纯林栽植，与周边形成针阔混交林，栽植密度均为167株/亩，株行距为2m×2m；

幼林管护

造林结束后，设置1名专职护林员，签订责任书，明确任务和责任，将管护成效纳入护林人员年度考核，确保造林成效。

6、辅助工程设计

在安岔沟造林地醒目位置（大岔营林区15林班16小班前），设置钢架结构管护宣传牌1个，宣传牌牌面长3m，宽2m，牌柱高2.5m（地下1m），正面标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背面注清造林地管护范围、面积、林种、树种、管护责任人等信息。（详见附图）

（二）、需执行的标准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快荒山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森林面积增加、森林蓄积增长的总体目标，努力营造资源丰富、功能完善、品质优良的生态林，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2、设计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 造林活动不应应对自然生态系统形成不可逆的不利影响，充分保护造林地上已有的天然林、珍稀植物、古树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明确造林目标 造林活动应确定主导功能、生长、产出和生态经济效果。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分别造林区、造林地的地形、土壤、植被等立地因子，划分立地类型，进行立地质量评价，以此作为适地适树的基础，提高造林效果。

——遵循森林植被生长的自然规律 根据造林目标和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选择造林方式、造林方法，设计造林模式。

——营造健康森林 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促进森林的健康稳定，优先选择乡土树种，实行多树种、乔灌搭配造林，避免大面积集中连片营造纯林。

——积极采用良种壮苗 采用优质种子或优质种子培育的优质苗木，实现人工林的遗传控制，保证人工林的生产力，提高抗逆性。

——积极采取先进技术 引进和推广成熟的新技术、新成果、新材料，使用节水节地造林技术，合理利用水资源。

3、设计依据

- (1)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 (2)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 (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03）；
- (4) 《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2013）；
- (5) 《国家林业局关于新修订的〈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林计发〔2004〕223号）；
- (6) 《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建〔2007〕525号）；
- (7) 《庆阳市混交林建设技术方案》（庆林发〔2017〕53号）；
- (8)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2017年林地更新数据库》；
- (9) 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庆阳市直国有林场2019年度营林生产项目预算价格指导目录的通知》（庆林发〔2019〕33号）；

(10) 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费计划的通知》(庆林规资〔2019〕99号)。

(三)、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满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30%的资金,作为工程建设的前期费用。

2、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苗木需经过3个月以上的健康生长,成活率稳定),凭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中标价40%的资金。

3、林场自查验收合格(苗木需经过一个生长季),申请合水分局县级检查验收,凭林场及合水分局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中标价30%的资金(甲方支付该资金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10%的资金,该资金待造林满两年并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凭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该资金;造林满两年但验收成活(保存)率小于85%的面积,不予以该资金结算,待乙方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后方可结算)。

4、工程(项目)资金的结算,严格按照《庆阳市林业和草原项目管理规定》《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

5、对于前期、中期、后期验收过程中造林成活率在40%-84%之间的面积,不予以资金结算,待乙方完成补植并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后方可结算;造林成活率小于40%的面积,按照2倍的造林成本扣除工程结算资金,用于重新造林。

注:该项目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时间性强,质量标准高,为了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特制订以上付款方式及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退还方式。

(四)、验收方案:

1. 验收方式:施工结束后,林场、分局应分别成立工程验收领导小组,由工程验收领导小组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者,签发工程验收单,不合格的地块及时进行补植,直至合格。

2. 验收时间:采购人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质量自查验收。

(五)、安全责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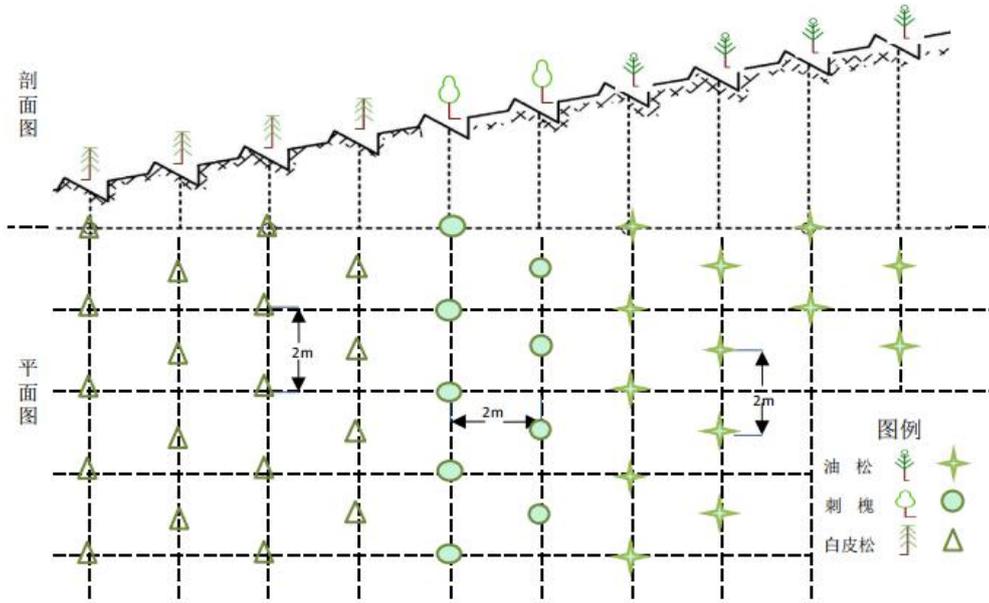
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供货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注：用工量及所需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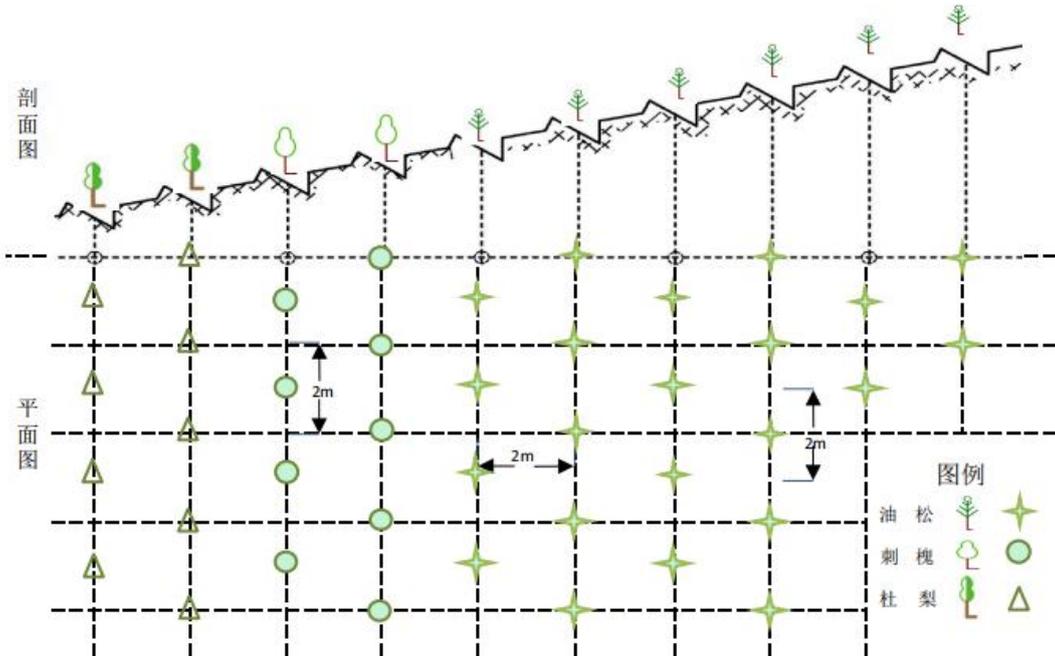
单位	林班	小班	造林类型	造林面积	工 程 量					用 工 量					备注	
					挖穴整地	栽 植				合计	挖穴整地	栽 植				
						小计	油松容器苗	刺槐裸根苗	白皮松容器苗			小计	油松容器苗	刺槐裸根苗		白皮松容器苗
北川林场				2600.0	365880	365880	230820	86940	48120	3206	2196	1010	692	174	144	用 工量不 参与资 金核算
大岔营林区	7	22	针阔混交林	150.0	19950	19950	15000	4950		175	120	55	45	10		
大岔营林区	7	27	针阔混交林	240.0	31920	31920	24000	7920		280	192	88	72	16		
大岔营林区	15	6	针阔混交林	200.0	26600	26600	20000	6600		233	160	73	60	13		
大岔营林区	15	13	针阔混交林	210.0	27930	27930	21000	6930		245	168	77	63	14		
大岔营林区	15	15	针阔混交林	250.0	33250	33250	25000	8250		292	200	92	75	17		
大岔营林区	15	16	针阔混交林	320.0	42560	42560	32000	10560		372	255	117	96	21		
大岔营林区	15	11	针阔混交林	290.0	38570	38570	29000	9570		337	231	106	87	19		
大岔营林区	21	9	针阔混交林	80.0	13360	13360	4000	5360	4000	115	80	35	12	11	12	
伍家河营林区	15	32	针阔混交林	180.0	24120	24120	12060		12060	217	145	72	36		36	
伍家河营林区	15	33	针阔混交林	180.0	24120	24120	12060		12060	217	145	72	36		36	
伍家河营林区	15	40	针阔混交林	240.0	40080	40080	12000	16080	12000	344	240	104	36	32	36	
伍家河营林区	14	4	针阔混交林	160.0	26720	26720	8000	10720	8000	229	160	69	24	21	24	
伍家河营林区	14	20	油松纯林	100.0	16700	16700	16700			150	100	50	50			

单位	林班	小班	造林类型	造林面积	材 料 需 要 量				备注
					苗 木				
					小计	油松 容器苗	刺槐 裸根苗	白皮松 容器苗	
北川林场				2600.0	402468	253902	95634	52932	
大岔营林区	7	22	针阔混交林	150.0	21945	16500	5445		
大岔营林区	7	27	针阔混交林	240.0	35112	26400	8712		
大岔营林区	15	6	针阔混交林	200.0	29260	22000	7260		
大岔营林区	15	13	针阔混交林	210.0	30723	23100	7623		
大岔营林区	15	15	针阔混交林	250.0	36575	27500	9075		
大岔营林区	15	16	针阔混交林	320.0	46816	35200	11616		
大岔营林区	15	11	针阔混交林	290.0	42427	31900	10527		
大岔营林区	21	9	针阔混交林	80.0	14696	4400	5896	4400	
伍家河营林区	15	32	针阔混交林	180.0	26532	13266		13266	
伍家河营林区	15	33	针阔混交林	180.0	26532	13266		13266	
伍家河营林区	15	40	针阔混交林	240.0	44088	13200	17688	13200	
伍家河营林区	14	4	针阔混交林	160.0	29392	8800	11792	8800	
伍家河营林区	14	20	油松纯林	100.0	18370	18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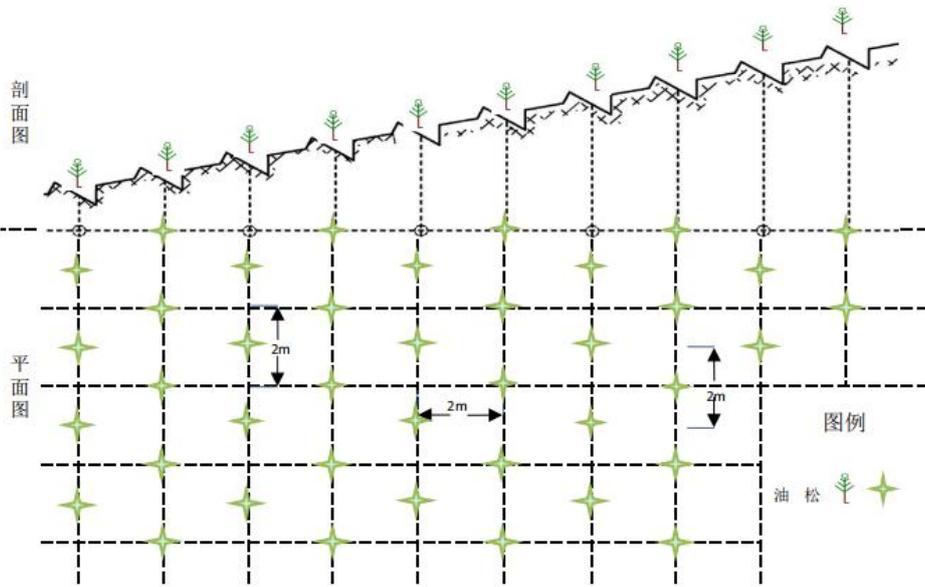
栽植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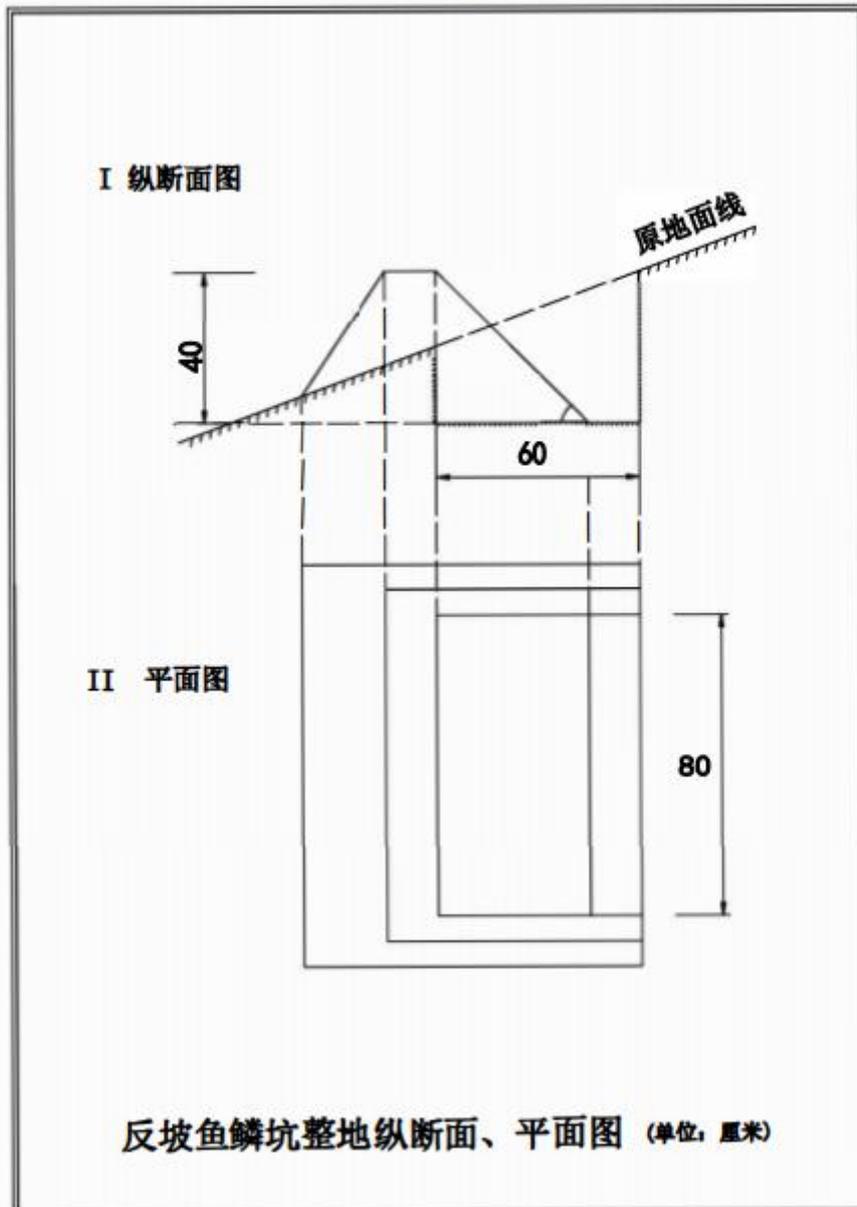
栽植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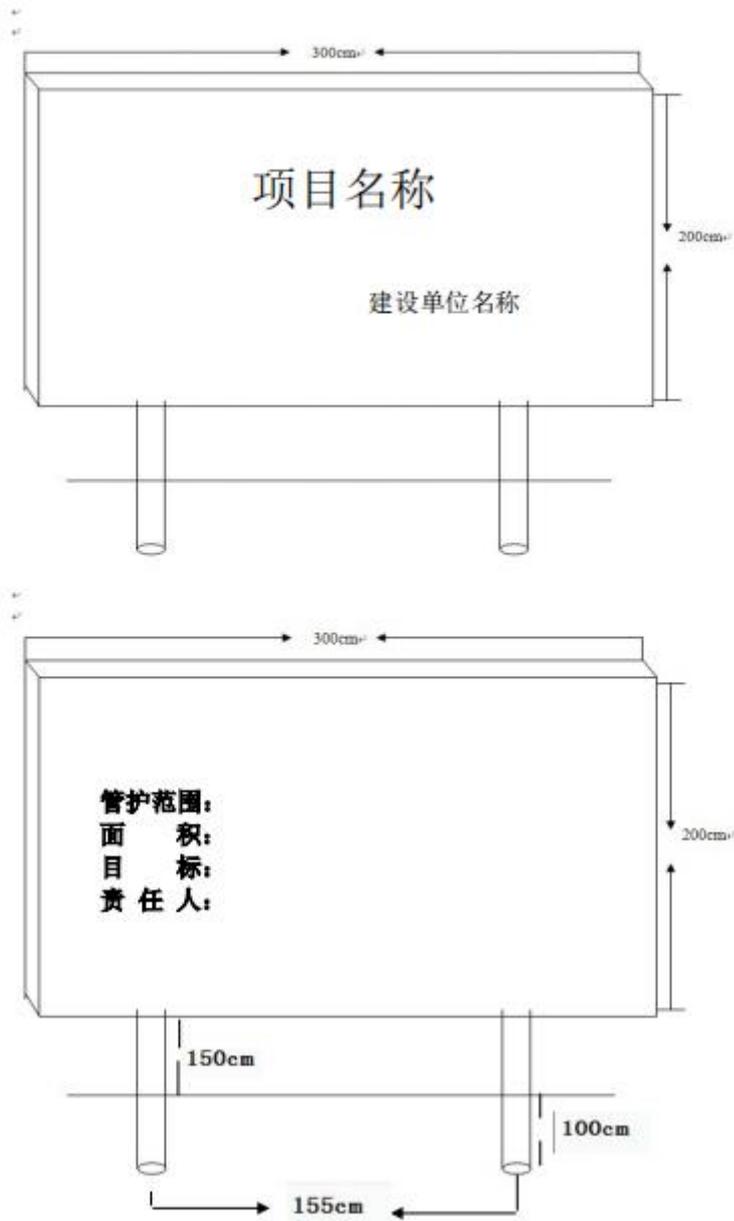
栽植模式图



整地模式图



钢结构宣传牌设计图



第三章 合同

1. 授予合同

1.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3）.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4）.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5）.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

2.3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的签署

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4.3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投标须知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6. 招标人的权利

6.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6.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6.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 腐败和欺诈行为

7.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7.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7.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2019年
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范 本)

甲方：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

乙方：_____

甲 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

乙 方： _____

为了规范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造林技术规程》、《庆阳市林业项目管理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造林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2019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 造 价： **元（大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受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竣工时间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或提前。

三、质量标准

（一）评价标准：

造林2600亩，其中整地2600亩，整地穴数365880穴；栽植2600亩，栽植苗木株数365880株；项目设计2m*3m钢架结构管护宣传牌1个。

整地:依据以上原则，根据现地立地条件，采用反坡鱼鳞坑整地法，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品”字形排列,整地规格为:长 80cm×宽 60cm×深 40cm,具体为在坡面上以株行距为间隔距离,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耙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

2020年4月份完成整地。

栽植:容器苗栽植：油松、白皮松容器苗采用明穴栽植法，栽植时应进行脱袋处理，并保持苗木土坨不散，每穴1袋，将苗木栽植在靠内沿15cm处穴中心位置。栽植

过程中要先填表土，再填心土，并随填土用脚踩踏，确保土坨与新填土紧密接触。栽植后整平穴面，穴面覆一层虚土，以利保墒，提高造林成活率。

裸根苗栽植：刺槐截杆栽植，采用明穴栽植法，穴的深度必须超过苗根的长度，取出表土和心土分别放在穴的两侧，然后将苗放入穴的正中，同时舒展苗根，先培表土，后培心土，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踩实、栽直，做到不窝根、不露根、不下窖，栽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盖住苗木为宜。栽植后整平穴面，覆一层虚土，以利保墒。

2020年5月底前完成栽植。

在安岔沟造林地醒目位置（大岔营林区15林班16小班前），设置钢架结构管护宣传牌1个，宣传牌牌面长3m，宽2m，牌柱高2.5m（地下1m），正面标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背面注清造林地管护范围、面积、林种、树种、管护责任人等信息。（详见附件）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的《作业设计》一份，因特殊原因变更《作业设计》的，变更后的《作业设计》同样给乙方提供一份。

2、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施工进度、作业质量、协调沟通等事宜。

3、甲方对乙方的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开展岗前技术和生产安全培训。

4、乙方达到了本《合同》中工程结算的各项指标，甲方及时足额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资金。

5、甲方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应用抗旱栽植技术。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必须按照《作业设计》施工作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2、乙方必须选派熟练营林生产、具有项目管理能力的技术员、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并且服从甲方施工员的管理。

3、对于甲方技术员、施工员在检查、指导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整改完成。

4、乙方对当天未栽完的苗木，要及时进行假植处理，严禁暴晒失水，影响成活率。

5、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清洁，无环境污染，对于容器袋、包装袋或生活垃圾等，要妥善处理。

6、未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之前，造林地的管护工作由乙方承担。

7、乙方按照合同价格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负责施工队人员、车辆、财产、用火、用电、森林防火等安全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范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指导，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采取抗旱栽植技术，提高造林成活率。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技术指导或技术应用错误，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或发生质量问题，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提供的苗木、牌碑、围栏设备等材料质量不达标或未按约定时间足额供给，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或发生质量问题，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作业设计》或甲方要求施工作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建设进展缓慢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任务或完成的工程任务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以及《合同》的规定完成整改补救，因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结算：（一）结算依据

工程建设分前期（预整地和小于30%的栽植量）、中期（大于30%栽植量至工程结束）、后期（结算前和造林两年后）三次质量验收，验收组由甲方主管领导、技术员、施工员、财务、管护、经营、人秘以及乙方负责人、施工员组成，严格按照《庆阳市林业项目市级竣工验收规程》、《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北川林场营林生产检查验收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以工程（项目）《作业设计》、《合同》的质量标准为依据，出具验收报告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满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30%的资金，作为工程建设的前期费用。

2、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苗木需经过3个月以上的健康生长，成活率稳定），凭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中标价40%的资金。

3、林场自查验收合格（苗木需经过一个生长季），申请合水分局县级检查验收，凭林场及合水分局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中标价30%的资金（甲方支付该资金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10%的资金，该资金待造林满两年并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凭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该资金；造林满两年但验收成活（保存）率小于85%的面积，不予以该资金结算，待乙方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后方可结算）。

4、工程（项目）资金的结算，严格按照《庆阳市林业和草原项目管理规定》《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

5、对于前期、中期、后期验收过程中造林成活率在40%-84%之间的面积，不予以资金结算，待乙方完成补植并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后方可结算；造林成活率小于40%的面积，按照2倍的造林成本扣除工程结算资金，用于重新造林。

注：该项目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时间性强，质量标准高，为了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

特制订以上付款方式及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退还方式。

七、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八、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月**日，从签订之日起即刻生效。

十、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单方违约经双方协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条款的，可通过司法部门协调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交易中心、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签订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商务部分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商务部分封面

A1 投标函

A2 商务响应说明书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4 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A5 供货业绩

A6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A7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 技术部分封面

B1 技术方案

B4其它

3、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C1 开标一览表

C2 分项报价表

4、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1份

A. 商务部分书封面

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A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书；
- （2）技术部分；
- （3）价格部分书；
- （4）电子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

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双方约定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名）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A1-1、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招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分阶段实施日期；
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4.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A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

请投标人将清晰可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张贴于此，招标结束后，XXXXXXXXXXXXXXXXXX及按投标人在本文件下述的账号名称等退还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A3-4、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

A3-5 投标人具有2019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2019年7-12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近6个月（2019年7-12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应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A3-6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A3-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 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2. 领导层名单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董事长					
总经理					
项目经理					
3. 股东名单（股份20%以上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					

4. 直属公司名单					
5. 其它情况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 体系运行情况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____年				

A3-8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A3-9投标人认为的其它资料

重要提示：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A4 供货业绩（如果有）

1. 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2. 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5 签订供货合同的项目表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请注明级别）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电话/电传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A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A7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B. 技术部分封面

XX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B1 策划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企业自身情况设计详尽、完整的施工流程和方案）；
- (2) 售后服务；
- (3)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2其它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如用于该项目的新型实用技术、特殊技术或专利技术等资料）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X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C1 开标一览表

XXXX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 ___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天）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直接费用					
1.1	人工费					
1.1.1	栽植费	穴				
1.1.2	整地费	穴				
1.2	苗木费	株				
1.2.1						
1.2.2						
...						
2	林地清理					
3	宣传碑牌	座				
4	税金					
	其他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